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d)

可持续发展：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兰切斯卡·卡萨尔女士(马耳他)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8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7/443](#)，第 2 段)，并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d)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7/L.31](#) 和 [A/C.2/77/L.69](#) 以及 [A/C.2/77/L.7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2/77/L.69](#) 修正案的审议情况

2. 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第 2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77/L.31](#))。

3. 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艾哈迈德·马格迪(埃及)在就决议草案 [A/C.2/77/L.3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77/L.69](#))。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 [A/C.2/77/L.69](#)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 [A/C.2/77/L.7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2/77/L.69](#) 的修正案。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分 12 部分印发，文号为 [A/77/443](#)、[A/77/443/Add.1](#)、[A/77/443/Add.2](#)、[A/77/443/Add.3](#)、[A/77/443/Add.4](#)、[A/77/443/Add.5](#)、[A/77/443/Add.6](#)、[A/77/443/Add.7](#)、[A/77/443/Add.8](#)、[A/77/443/Add.9](#)、[A/77/443/Add.10](#) 和 [A/77/443/Add.11](#)。

¹ 见 [A/C.2/77/SR.25](#)。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1 票对 55 票，2 票弃权否决了 [A/C.2/77/L.77](#) 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哥斯达黎加、巴布亚新几内亚。

7.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7/L.69](#)(见第 11 段)。

9. 决议草案通过后，欧洲联盟(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0. 鉴于决议草案 [A/C.2/77/L.69](#)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7/L.31](#) 由提案国撤回。

² 随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打算投反对票。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2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0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0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2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0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5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19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2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19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17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05 号决议以及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和《巴黎协定》，² 肯定它们是谈判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表示决心果断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构成的威胁，认识到由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需要尽可能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快步伐，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承诺减缓的总体成效，尤其是他们酌情作出的国家自主贡献，与全部排放路径相比仍有巨大差距，

还回顾根据《巴黎协定》第二条第 2 款，《协定》的执行将按照不同的国情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成果，并敦促成果得到全面落实，

又回顾《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³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欢迎 142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该修正，同时鼓励更多国家尽快批准，并回顾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2005 年世界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³ [UNEP/OzL.Pro.28/12](#)，附件一。

⁴ 第 55/2 号决议。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同上，决议 2，附件。

首脑会议成果》、⁷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⁸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会议的《政治宣言》、⁹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⁰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¹ 《毛里求斯宣言》¹²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³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⁴ 《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⁵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⁶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¹⁷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¹⁸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⁷ 第 60/1 号决议。

⁸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70/294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¹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²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³ 同上，附件二。

¹⁴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¹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⁷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

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之后的长期经济衰退可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的执行以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强调各国应对危机应重点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承诺，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群体受大流行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正轨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性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气候变化和 COVID-19 大流行对大幅降低灾害相关死亡率和灾害相关损失努力的负面影响，认识到对灾害和危害暴露的脆弱性加深，回顾各种倡议，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和次区域平台，重申减少灾害风险、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威胁与 2022 年《减少灾害风险全球评估报告》结论之间的一致性十分重要，认识到符合《仙台框架》的减少灾害风险努力有助于加强抗灾能力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制定和实施风险指引的战略计划、政策、方案和投资以及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期待将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仙台框架》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特别报告所载结论¹⁹ 以及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对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贡献，

承认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项紧迫的优先事项和全球性挑战，认识到目前气候适应需求很大，加大缓解力度可以减少额外适应努力的需求，又认识到适应资金和适应基金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十分重要，增加的供资应用于实现适应和缓解之间的平衡，

重申支持绿色气候基金的目标和指导原则，包括在其进程和行动中敏感认识性别问题的方针，并强调指出基金的目标是通过简化审核程序确保高效利用基金资源和加强就绪支持，这将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取得成果，从而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帮助它们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赞赏地回顾在绿色气候基金第一次正式充资期结束时对绿色气候基金的认捐，得到 98.66 亿美元的确认认捐，并鼓励为第二次充资进程进一步认捐和捐款，

¹⁹ 《全球变暖 1.5 摄氏度》、《气候变化与土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流量的特别报告》和《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

认识到气候变化是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的一个主要而且日益严重的驱动因素，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大有助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建设农业和粮食体系的复原力、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

回顾 2020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欢迎在中国昆明以混合形式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期待将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公约缔约方在会上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²⁰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²¹ 的缔约方和秘书处需要在各级酌情加强相互协调与合作，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

回顾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倡议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里约三公约》)之间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以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以及土地和生态系统退化，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等挑战作出贡献，

赞赏地回顾大会主席为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举行了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其总主题是采用“与自然和生物多样性和谐共处：生态经济和地球法则的贡献”实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教育和气候行动，

回顾《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²² 承认所有类型的森林都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作出重大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最近与森林有关的宣言、承诺和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森林和土地利用的格拉斯哥领导人宣言》中与森林有关的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涉及森林问题，又注意到《巴黎协定》第五条，特别是必须采取行动，包括通过基于成果的支持，实施和支持《REDD+ 华沙框架》²³ 和替代政策方针，如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缓解和适应方针，并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9/CP.19 号决定，²⁴

重申其 2022 年 7 月 21 日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的第 76/296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 2022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政治宣言，并确认其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贡献，同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¹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² 见第 71/285 号决议。

²³ 见 FCCC/CP/2013/10/Add.1，第 9/CP.19 号至 15/CP.19 号决定；另见 FCCC/CP/2013/10 和 Corr.1，第 44 段。

²⁴ 见 FCCC/CP/2013/10/Add.1。

时着重指出目标 14 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互联系和潜在协同增效作用，并确认实现目标 14 可大力推动落实《2030 年议程》，在这方面期待将于 2025 年召开的第三次海洋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是可能加剧全球水资源紧张的因素之一，需要采取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解决水资源问题，承认许多灾害因气候变化而加剧，频率和强度都在加大，严重阻碍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期待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将在纽约召开联合国 2018-2028 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这次会议被称为 2023 年联合国水会议，

强调指出根据国家界定的发展优先事项，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可创造就业机会和优质工作，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全球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贡献，又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在这方面的贡献，

鼓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5/11 号决议，²⁵ 努力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认识到联合国在开展工作时，应促进保护全球气候，为人类今世后代造福，

1.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最大挑战之一，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继续上升深表震惊，仍深为关切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在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天气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海洋酸化和山地冰川退缩，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供水和生计以及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健康构成重大风险，在这方面强调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是迫在眉睫的全球优先事项；

2. **敦促**会员国采取顾及气候和环境的做法努力从 COVID-19 疫情中恢复，包括使投资和国内政策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⁶ 《巴黎协定》缔约方的目标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保持一致，以便实现可持续、韧性和包容性复苏，加快向低排放、气候适应性强、包容各方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过渡，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为此提高各国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增强复原力，加快全面落实《2030 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将气候变化措施纳入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敦促《巴黎协定》缔约方通报或更新有力度的国家自主贡献，注意到《协定》第四条第 3 款规定各缔约方下一轮的国家自主贡献将按不同的国情，逐步增加缔约方当前的国家自主贡献，并反映其尽可能大的力度，同时反映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鼓励缔约方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为实现《协定》的宗旨拟定并通报长期战略，并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强调指出必须调动各种来源的执行手段，包括为减缓和适应等工作提供充足的财政支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的需要、优先事项和特殊情况；

²⁵ UNEP/EA.5/Res.11。

²⁶ 第 70/1 号决议。

3. **鼓励**《巴黎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重点指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执行《巴黎协定》的协同增效作用；

4. **回顾**《巴黎协定》加强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包括其目标，目的是为了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举措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包括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提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并以不威胁粮食生产的方式增强气候复原力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并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

5. **重申**《巴黎协定》的温度目标，即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出 2 摄氏度以下，并努力把气温升幅限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出 1.5 摄氏度以内，认识到气温上升 1.5 摄氏度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将比上升 2 摄氏度低很多，决心努力把气温升幅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又认识到将全球变暖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需要迅速、大幅度、持续地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到 2030 年将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0 年减少 45%，到本世纪中叶达到净零，并大幅减少其他温室气体，还认识到这需要在这关键的十年里在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和公平的基础上加快行动，根据不同的国情，在可持续发展和除贫努力的背景下反映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重申尽快实现温室气体排放全球峰值的目标，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实现峰值目标需要更长时间，并在此后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迅速减少排放，以便在公平的基础上并结合可持续发展和除贫努力，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之间的平衡；

6. **欢迎**迄今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并回顾这类贡献的定期更新将按不同的国情，反映其尽可能大的力度，并应按照有关决定，提供必要信息，以利于清晰、透明和方便理解；

7. **关切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发表的国家自主贡献综合报告，²⁷《巴黎协定》缔约方迄今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不足，需要采取行动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 摄氏度之内，以及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 摄氏度之内，敦促尚未通报新的或更新的国家数据中心的缔约方尽快通报，并鼓励缔约方在 2025 年通报截止年份为 2035 年的国家自主贡献，在 2030 年通报截止年份为 2040 年的国家自主贡献，此后每五年通报一次；

8. **回顾**《巴黎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 3、第 4、第 5 和第 11 款，请各国在国家自主贡献中重新审视和加强 2030 年目标，必要时与《巴黎协定》的 2022 年底温度目标相一致，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敦促尚未通报第四条第 19 款所指长期低温室气体排放发展战略的缔约方尽快通报，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并根据现有最佳科学酌情定期更新战略；

9.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一工作组贡献的结论，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中指出，除非温室气体排放量在未

²⁷ FCCC/PA/CMA/2021/8/Rev.1。

来几十年大幅减少，否则二十一世纪全球升温将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1.5 摄氏度和 2 摄氏度，关切地注意到第二工作组贡献的结论，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中指出，人类引起的气候变化对自然和人类造成了广泛的不利影响以及相关损失和损害，已经达到某种适应极限，适应在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脆弱性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以及第三工作组的贡献，其中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强调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方面，加快和公平的气候行动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10.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提高适应力，加强复原力，降低易受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脆弱性，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继续参与适应规划进程并在各级增进合作，包括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

11. **欢迎**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会期通过的通常称为“卡托维兹规则手册”的《巴黎协定》工作方案，²⁸ 并赞赏地欢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完成了《巴黎协定》工作方案，包括通过与第四条第 10 款和第 12 款、第六条第 2 款、第 4 款和第 8 款、第七条第 12 款和第十三条有关的决定；

1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²⁹

13. **强调**必须作出集体努力，以创新、协调、开放、共享和环境友好的方式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14. **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强调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通过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等方式加强建设抗灾能力的努力，并建设抗灾能力以减少气候灾害的影响和代价，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 2022 年 3 月 2 日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5 号决议，³⁰ 将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及其他管理和保护方法酌情纳入各个部门的战略规划；

15. **确认**更好地获得国际气候融资对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缓解和适应工作至关重要，又确认在这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

1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在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执行情况下到 2020 年每年共同调集 1 000 亿美元的目标尚未实现，同时欢迎许多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认捐，欢迎“气候融资交付计划：目标 1 000 亿美元”及其中所载的集体行动，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到 2025 年底全面紧急实现 1 000 亿美元的目标，强调透明履行承诺的重要性；

17. **回顾**关于在 2025 年之前为气候融资设定一个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决定，最低限额为每年 1 000 亿美元，并欢迎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设工作方案；

²⁸ 见 FCCC/CP/2018/10/Add.1。

²⁹ A/77/215，第一节。

³⁰ UNEP/EA.5/Res.5。

18.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提供的用于适应的气候资金仍不足以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日益恶化的气候变化影响，欢迎许多发达国家缔约方最近承诺增加提供气候资金，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工作，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包括向适应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捐款，这比以往的努力大有进展，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扩大提供财政资源时平衡缓解与适应两方面，到 2025 年至少将集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用于适应的气候资金在 2019 年水平上翻番，强调迫切需要扩大行动和加强支持力度，包括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按照现有的最佳科学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复原力，并降低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和需求；

19. **促请**多边开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加大资金调动力度，为实现气候计划，特别是适应计划提供所需的资源规模，并鼓励缔约方继续探索调动私人来源适应资金的创新方法和手段；

20. **确认**所有国家避免、尽量减轻和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损害的重要性，以及可持续发展在减少损失和损害风险方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期待气候变化影响所致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相关决定和《巴黎协定》第八条框架内进行的 2024 年审查的结果，以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

21. **重申**迫切需要酌情扩大行动和支持，包括融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各种方法，避免、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处理与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22. **敦促**会员国考虑到妇女和女童往往因性别不平等而尤其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而且许多妇女依赖自然资源维持生计，促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环境和气候变化政策并加强机制和提供充足资源，使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各级关于环境问题的决策，强调指出需要应对特别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气候变化挑战，并促请各国加强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³¹

23.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正在开展的工作和该平台的潜力，其设立目的是交流以综合统筹方式开展减缓和适应工作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平台宗旨和职能的第 2/CP.23 号决定³²以及缔约方大会关于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继续执行任务的第 16/CP.26 号决定，³³ 又回顾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设计和实施气候行动的缔约方大会第 1/CMA.3 号决定；³⁴

24. **回顾**根据第 1/CMA.3 号决定，呼吁加快技术开发、应用和推广，实施政策向低排放能源系统过渡，包括迅速扩大应用清洁发电和能效措施，包括加快努

³¹ FCCC/CP/2019/13/Add.1，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

³² 见 FCCC/CP/2017/11/Add.1。

³³ 见 FCCC/CP/2021/12/Add.2。

³⁴ 见 FCCC/PA/CMA/2021/10/Add.1。

力逐步减少非减煤电，逐步取消低效的化石燃料补贴，同时根据国情向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并认识到需要支持实现公正的过渡；

25. **确认**邀请相关工作方案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下的组成机构考虑如何在各自现有任务和工作计划中纳入和加强基于海洋的行动，并酌情在现有报告进程中报告这些活动，在这方面欢迎 2022 年 6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一次年度对话；

26. **祝贺**已接受或批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³⁵ 的 147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欢迎该修正案于《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结束日期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并大力敦促已接受或批准该修正案的国家尽快充分履行其 2020 年前的承诺；

27. **欢迎**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9 日埃及政府在沙姆沙伊赫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缔约方通过成果，包括，并期待得到紧迫和充分落实；

28. **期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于 2023 年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

29. **肯定**在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主持下开展的工作，³⁶ 并鼓励没有加入的利益攸关方扩大其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30. **回顾**秘书长提交³⁷ 并经大会第 72/219 号决议认可的将可持续发展做法纳入全秘书处业务和设施管理的行动计划；

31.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邀请秘书长在 2023 年召集世界领导人举行会议审议 2030 年雄心；

32. **决定**将设想于 2023 年和 2024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列入 2023 年和 2024 年联合国会议日历；

33. **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

³⁵ 见 [FCCC/KP/CMP/2012/13/Add.1](#)。

³⁶ 见 [FCCC/CP/2016/10/Add.1](#)。

³⁷ [A/72/82](#)。